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 2020-04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49 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致。

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预案》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张大林等15名特定对象。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定、明确,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权益控制关系、战略协议签署情况、投资者持有你公司股份及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论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确定、明确,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湾区金农、张大林、陈岩、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陈伟杰、罗金诗、夏侯国凤、邓立新、潘书群、刘焕良、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15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为“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其中,公司与湾区金农所签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为“《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基本情况

1.合同名称:《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正文载明的认购人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认购人”)”,协议具体条款包括: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8,921,488股,认购金额65,486.03万元。最终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发行价格。

第二条 认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62元/股。

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本合同确定的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认购部分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四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为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认购人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粤港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审批同意,批准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以法人地位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已签订的合同或业已经向其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认购人的承诺与保证

为本次向发行人认购股票,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认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必要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人的《合伙协议》,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已签订的合同或业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认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认购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认购人承诺:本合同项下所获的认购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认购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所认购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的规定。

(三)双方共同的承诺与保证

为使本次交易合法、有效地进行,发行人与认购人共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1.在本合同签署及生效后,双方保证严格履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双方确认,即使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合同内列载的声明、保证、承诺等约定,应持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不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第五条项下的生效条件中的任何一项不能实现的,则本合同不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

3.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虚假或者不实;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损害对方利益;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达30日以上(包括30日)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将提前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

(1)除原负的保密义务外,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双方前期为促成交易的目的,从对方取得的相关所有文件、资料等应及时归还对方;

(3)各方就合同不生效、解除或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4)如本合同的不生效、解除或终止系因一方原因造成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保留向损害赔偿造成方及其他相关权利。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次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文件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故原因,信息披露文件可作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双方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相互了解到的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未能生效、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全额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约定后,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顺利通过审核,发行人根据监管审核政策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不视为违约。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的,认购人按照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认购。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双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除按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布或准许第三人发布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合同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声明。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且各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事件。

2.遇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说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部分。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将不视为违约,但应为其应尽其所能减少另一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4.按照发生的不可抗力对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免除本合同项下一方或双方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被解除,则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税费承担

因本合同交易行为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发行人与认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合同变更及补充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不得转让

发行人与认购人确认,未经本合同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和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可分割

如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或变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时,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不在任何形式上受到影响或削弱。

(五)法律适用和管辖

1.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2.本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订、约、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等事项发生争议的,双

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结合上述合同的签订内容,从合同名称、合同签署盖章并结合《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认为认购人均为湾区金农,不存在湾区金农指定关联方认购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即为湾区金农、张大林、陈岩、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陈伟杰、罗金诗、夏侯国凤、邓立新、潘书群、刘焕良、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15名特定对象、明确,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如下:《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明确认购人为湾区金农,同时《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亦明确约定湾区金农享有指定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权利等条款或约定,湾区金农没有行使指定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潜在权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大林、陈岩、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陈伟杰、罗金诗、夏侯国凤、邓立新、潘书群、刘焕良、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15名特定对象,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明确,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同时,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湾区金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相应修订了本次发行预案,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相关文件中所载明的认购对象“湾区金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仅为湾区金农,不存在湾区金农指定关联方认购之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明确。

(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之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湾区金农、张大林、陈岩、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陈伟杰、罗金诗、夏侯国凤、邓立新、潘书群、刘焕良、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1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基本情况	符合条款	认定说明
1	湾区金农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湾区金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张大林	2011年3月组成成立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丰乐集团”),担任丰乐集团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2017年11月,当选“广东省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城区政协常委。2018年11月起担任粤港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湾区产融”)董事,张大林是丰乐集团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丰乐集团目前业务涵盖能源、新农业、智能制造、金融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已经是一家成熟的产业、投资、媒体、供应链金融等集团。张大林曾于10等能够在上市公司未来未发生业务年度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资产收购、反政策规划、商业决策等。	认购对象拥有丰富的农业企业投融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增加公司融资执行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认购人在湾区产融担任董事,能够促进湾区产融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3	王福官	2016年3月起担任广东省农业联合会会长,2016年9月起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2017年至今,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分会主席,2018年11月起担任广东丰乐董事。2008年,王福官发起设立广东安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华投资集团”)。截至目前,安华投资集团已拥有农业金融、新农业、智能制造、金融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已经是一家成熟的产业、投资、媒体、供应链金融等集团。王福官曾在上市公司未来未发生业务年度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资产收购、反政策规划、商业决策等。	认购对象拥有丰富的农业企业投融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增加公司融资执行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认购人在安华投资集团担任董事长,能够促进安华投资集团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4	陈岩	先后担任广东中华实业总公司、天润房地产公司、广东中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华实业”),并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起担任湾区产融董事。目前担任广州南沙区研究会常务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校友会会长等职务。中华实业是集团化、金融、科技、电商运营、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金融、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等集团。陈岩曾在上市公司未来未发生业务年度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资产收购、反政策规划、商业决策等。	认购对象拥有丰富的农业企业投融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增加公司融资执行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认购人在中华实业担任董事长,能够促进中华实业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5	王小兴	1994年起在1998年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行”)任职,先后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兼、天润中心支行行长、总行支行行长等职务。2018年11月,在湾区产融担任副董事长兼副行长职务。在湾区产融担任副董事长兼副行长职务,王小兴曾担任多家企业董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认购人在金融领域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认购人在湾区产融担任副董事长兼副行长职务,能够促进湾区产融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6	陈俊海	中国农业大学商学院营养学博士,北京东方曙光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先后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陈俊海是丰乐集团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丰乐集团目前业务涵盖能源、新农业、智能制造、金融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已经是一家成熟的产业、投资、媒体、供应链金融等集团。陈俊海曾在上市公司未来未发生业务年度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资产收购、反政策规划、商业决策等。	认购对象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安华、核心企业负责骨干,现在安华、核心企业负责骨干,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认购人在安华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促进安华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7	陈伟杰	2004年起在2016年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行长,2016年至2017年担任湛江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总经理。陈伟杰在金融领域、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金融领域、企业管理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认购人在广州农商行担任行长,能够促进广州农商行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8	罗金诗	2006年至2016年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行长,2016年至2017年担任湛江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总经理。罗金诗在金融领域、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金融领域、企业管理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认购人在广州农商行担任行长,能够促进广州农商行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9	邓立新	1998年起先后在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天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现代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晋农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10月起在粤港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邓立新具有多年的农业行业工作经历,尤其对农业相关的数据和服务推广、数字化转型、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与投资管理、产农结合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具有丰富的农业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金融投融资,提升公司金融投融资水平。认购人在湾区产融担任副总经理,能够促进湾区产融更多的资源注入到公司。	
10	刘焕良	担任广州湾区产业基金投资总监,董事,工会主席,担任管理负责人,现任金新农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和湾农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人,刘焕良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1	潘书群	2015年起担任广州市新嘉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总金总。潘书群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2	刘焕良	担任广州湾区产业基金投资总监,董事,工会主席,担任管理负责人,现任金新农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和湾农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人,刘焕良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3	杜群辉	2011年起先后在广州市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小额贷款”)等单位任职。2018年起担任湾区产融副总经理,在大湾区产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杜群辉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4	孙晓琴	经济学博士,2015年至2018年担任广州农商银行首席副行长,2018年2月起担任湾区产融副行长、副董事长、副行长。孙晓琴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5	肖世雄	博士,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奥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担任广州农商银行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担任湾区产融副总经理,2019年起担任湾区产融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州农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肖世雄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认购对象在企业资金管理和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2.认购对象湾区金农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的规定

湾区金农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的第一项情形。

3.张大林等14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大林、陈岩、王小兴、王福官、邓立新、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等通过湾区产融间接持有湾区金农的出资份额;认购对象陈俊海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以直接持有和通过舟山大成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金新农合计8.60%的股份,为金新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虽然张大林等14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但张大林等14名认购对象基于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认同金新农发展规划和理念,有意愿为公司扩大生猪养殖投入提供长期稳定资金,上述认购对象在湾区金农内部决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提升、投融资支持具有战略支撑作用,且均具有长期持股意愿,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第三项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与湾区金农于2020年2月28日签订的《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明确认购人为湾区金农,同时《湾区金农股份认购合同》亦明确约定湾区金农享有指定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权利等条款或约定,湾区金农没有行使指定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潜在权利,湾区金农为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不存在湾区金农指定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大林、陈岩、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陈伟杰、罗金诗、夏侯国凤、邓立新、潘书群、刘焕良、杜群辉、孙晓琴、肖世雄15名特定对象。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

(2)请结合上述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的规定。

2.你公司是否需要按《预案》进行调整,若是,请结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需要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前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